

西南石油大学新能源与材料学院

西南石大新材〔2024〕35号

新能源与材料学院2023级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了更好地满足学生发展，提供更多学习机会，根据《西南石油大学本科学子学籍管理办法》（西南石大教〔2017〕54号）和《西南石油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南石大教〔2019〕8号）、《关于2023级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教务〔2024〕181号）要求，现制定新能源与材料学院2023级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根据西南石大教〔2017〕54号、西南石大教〔2019〕8号文件及教务〔2024〕181号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转出无门槛、转入有条件”的原则，综合教学条件、专业招生限制条件等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实施细则，现将新能源与材料学院2023级学生转专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二、各专业接收转入人数

专业名称	校区	学位类别	高考招收科类	年级	接收人数	体检要求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成都	工学	理工类，物理类，综合改革	2023级	15	
材料科学与工程	成都	工学	理工类，物理类，综合改革	2023级	15	

储能科学与工程	成都	工学	理工类, 物理类, 综合改革	2023 级	10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成都	工学	理工类, 物理类, 综合改革	2023 级	15	无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及以上级别色觉异常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成都	工学	理工类, 物理类, 综合改革	2023 级	10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成都	工学	理工类, 物理类, 综合改革	2023 级	8	
焊接技术与工程	南充	工学	理工类, 物理类, 综合改革	2023 级	20	
材料化学	南充	理学	理工类, 物理类, 综合改革	2023 级	20	无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及以上级别色觉异常

三、报名条件

1、热爱材料和新能源科学，满足学校规定的报名基本条件：

（1）在籍在读 2023 级本科学生。

（2）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在校期间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或者在转专业报名截止日期前处分已解除（解除时间以解除文件发文时间为准）；

（3）身体条件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要求；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申请转专业：

①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②用人单位不同意转专业的定向生；

③专科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

④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并在转入专业就读的学生；

⑤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含艺术类、体考类专业学生，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中澳“2+2”联合培养项目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乡村振兴计划学生等）；

⑥其他经学校审核不适合转专业的学生。

2、平均学分绩点 2.5 及以上；英语四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第一至三学期规定课程，所选课程无缓考、旷考、不及格或取消考试资格记录。

3、高考文科（首选历史）学生只能转入文科类招生（含文理兼收）专业，高考理科（首选物理）学生只能转入理工科类招生（含文理兼收）专业。

4、本院 2023 级未招收国际学生，也不接收国际学生转专业申请。

5、不得跨校区转专业。

四、报名方式

转专业报名统一在“本科教学服务平台”中进行，通过“转专业报名”功能模块，按照相关操作要求选择填报 1 个转入专业志愿，操作说明见学校《关于 2023 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附件说明。

五、选拔办法及日程安排

1、选拔办法

学院接收到教务处下发的符合转专业报名条件的学生名单后，符合条件的按第一至三学期已修读全部课程“平均

学分绩点成绩”（按“50+学分绩点*10”折算，满分 100 分，以教务系统打印为准，截止到报名申请截止时间）确定其转专业成绩，学院教学办公室根据转专业成绩按志愿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并报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

2、日程安排

（1）转专业实施细则制定、公布（202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公布）。

学院制定 2023 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将实施细则报送教务处学籍科备案，并通过学院网站向全校公布。

（2）报名申请阶段（2024 年 12 月 19 日 9:00 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8:00 进行）。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根据 2023 级学院本科专业拟接收转专业转入人数计划及转入条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本科教学服务平台”填报志愿并提交报名申请。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申请人可对所填报的志愿进行修改，截止时间之后不能修改。申请学生需将已修读全部课程成绩单（学生可通过本科教学服务自助平台打印带有学校电子印章的成绩单，以“学生学院&学生姓名”命名，格式须为 pdf 格式）提交至邮箱 83924697@qq.com，同时提交学生手写签名确认的纸质档成绩单一份至新材院教学办公室明德楼 B513 马老师处。

（3）公示与录取阶段（2025 年 1 月 9 日前完成）。

根据教务处（部）返回的报名申请 2023 级本科学生转

专业的学生名单，学院依据本院转专业实施细则确定学生转专业资格及转入专业，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明德楼 B 区 5 楼学院通知栏处和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学院在“本科教务服务平台”中完成转专业学生的录取和编班。如有主动放弃的学生，须由学生本人在 1 月 8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放弃申请书至明德楼 B513 马老师处。

（4）结果公布。

教务处（部）校核学院提交的转专业录取结果，获准转专业学生名单由教务处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予以统一公布。

（5）报到入学（2024—2025 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初）。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按学校的规定及要求报到入学，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3、如果学生对录取和公示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录取公示结束前实名向学院纪委实名反映。电话：028-83037402，邮箱：swpu_xcy@163.com

新能源与材料学院

2024 年 12 月 13 日